


高雄市第4屆彌陀區彌靖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彌陀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彌陀區彌靖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 | 陳慧華 | 57年4月24日 | 女 | 高雄市 | 無 | 國立空中大學畢業 | 舒壓工作坊—華負責人 | 1.里民生活溝通橋樑。 2.社區發展工作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3.利用社區資源共享。 4.推動提升自我身體保健概念。 5.規劃設計網路里民連結。 |
| 2 |  | 吳敏旭 | 38年2月25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橋頭國中畢業 | 曾任里、村長，村長六任、里長一任。曾任岡山區屠宰公會理事、監事。曾任彌靖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曾任彌陀區公有市場管理委員會會長。彌陀彌壽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彌陀玄天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 | 1.以二十四小時全天候服務。手機：0912169456。 2.隨時騎乘摩托車巡視社區各巷道，發現可疑人物在社區走動，即時向里民廣播防備。 3.做里民信任長工，以熱忱態度服務。 4.以里民意見為意見，戮力執行。 5.政令宣導或重要事件，立即廣播通告，從不懈怠。 6.配合公所全力協助里民做好防疫措施及防災等各項工作，以保護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 |
| 3 |  | 吳志強 | 59年1月1日 | 男 | 高雄市 | 無 | 國中畢業 | 高雄市彌陀區彌靖里第三屆里長(現任) 110年度高雄市特優里長 彌陀區漁會代表16、17、18屆(現任) 彌靖里社區發展協會現任理事 | 一、加強里內排水系統定期疏通水溝，預防水患。 二、定期環境消毒，以維護社區環境清潔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。 三、爭取空軍航空噪音補助，維護里民權益。 四、爭取彌陀公園遊樂設施地墊重鋪、創造安全遊樂環境。 五、關懷弱勢家庭、中低收入戶，協助爭取政府妥善照顧。 六、積極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，救助津貼等項目申請。 |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| 里別 | 編號 | 投開票所名稱 | 投開票所地址 | 所屬村里 | 所屬鄰別 | 原住民所屬村里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彌靖里 | 0381 | 彌陀國小(學生活動中心1) | 彌靖里中正路213號 | 彌靖里 | 1-18鄰 | | |
| 彌靖里 | 0382 | 彌陀國小(學生活動中心2) | 彌靖里中正路213號 | 彌靖里 | 19-30鄰 | 彌靖里 | |
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1.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四)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(六)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- (七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(二)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(三)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